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9日高市教健字第11331153500號函。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體育班教育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提高排球及體操運動人口，推展排球及體操運動。
- (二)早期發掘具有排球及體操潛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教育。
- (三)長期儲備排球及體操優秀人才，鍛鍊健全身心。

三、報考資格：

- (一)報名者不限設籍本市，亦不受學區限制。
- (二)112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三)患有心臟病、癲癇、氣喘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童，建議不宜報考，以免造成學習期間身心上不可抗拒之嚴重傷害。

四、招生原則及名額流用規定：

- (一)新生錄取名額如下：
 - 1. 排球組正取男生10名、女生10名，各備取2名。
 - 2. 體操組正取男生3名、女生6名，備取男生1名、女生2名。
- (二)正取名額即為錄取人數，正取者逾時未報到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術科甄試如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長種類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若專長種類測驗再同分（小數第二位）時，增額錄取，惟不得超過每班法定人數29人之上限。
- (四)同招生種類男、女生錄取名額得互相流用。
- (五)招生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者，名額得流用至本校其他招生種類。（僅限同年級名額）
- (六)名額流用情形經校內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五、報名日期：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至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不含六日）

六、報名地點：

樂群國小體育辦公室（校址：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61號。電話：7225846轉724或721）

七、報名手續：

- (一)由參加甄試之學生家長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信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 (二)繳交報名表、准考證，並分別黏貼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1張。
- (三)繳驗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擇一）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 免收報名費。

(五) 繳交貼足35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並註明報考人地址、姓名。

(六) 核發准考證。

八、甄試日期：1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前至本校體育館辦理報到。

九、甄試種類、地點：

甄試種類	測驗地點	測驗內容	
		基本體能(50%)	專長項目(50%)
排球	本校體育館 本校操場	立定跳遠(15%) 垂直跳(15%) 8M折返跑2回共32M (20%)	軟式排球擲遠(20%) 低手對空托球(30%)
體操	本校體育館 本校操場 本校體操教室	立定跳遠(15%) 垂直跳(15%) 8M折返跑2回共32M (20%)	單槓懸垂30秒(20%) 彈簧床垂直跳30下(30%)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名單經本校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後，於本校體育辦公室公布欄榜示及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lcps.kh.edu.tw/index.php?WebID=157>）公布，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放榜後至112年3月23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接受複查成績申請，請家長親臨本校學務處辦理。

十一、報到日期：

錄取者請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期間自113年3月26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十二、簡章、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樂群國民小學警衛室索取或至樂群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lcps.kh.edu.tw/index.php?WebID=157>）自行下載。

十三、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請考生詳細閱讀。

十四、凡錄取學生必須遵守就讀本校之相關規定(含參賽基準)(附件9)，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倘無法兼顧體育班專長訓練課程及競賽，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就讀。

十五、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或因其他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依相關法規輔導轉班或轉回戶籍地之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十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

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十七、經本甄試未招滿之名額，本校得擇日於113年8月11日（星期日）前辦理續招事宜，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
<https://www.lcps.kh.edu.tw/index.php?WebID=157>）。

十八、考試日期若天候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暫停考試，其考試時間由本校另行公布。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定之。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報名表

種類：排球

准考證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2吋 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 高	_____公分	體重	_____公斤		
報考年級	_____國小 四年_____班		學生現就讀 學校核章		
特 殊 身體狀況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若無特殊情形，請寫『無』。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宅： 行動：
聯絡地址	□□□				
※以下粗框內考生請勿填寫					
測驗成績	項 目	成 績	分 數	主試者簽章	
	立定跳遠(15%)				
	垂直跳(15%)				
	8M 折返跑2回(20%)				
	軟式排球擲遠(20%)				
	低手對空托球(30%)				
成 績 總 分					
考試結果	☐ 錄取 ☐ 備取第_____名 ☐ 不錄取		最低 錄取標準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報名表

種類：體操

准考證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2吋 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 高	_____公分	體重	_____公斤		
報考年級	_____國小 四年_____班		學生現就讀 學校核章		
特 殊 身體狀況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若無特殊情形，請寫『無』。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宅： 行動：
聯絡地址	□□□				
※以下粗框內考生請勿填寫					
測驗成績	項 目	成 績	分 數	主試者簽章	
	立定跳遠(15%)				
	垂直跳(15%)				
	8M折返跑2回(20%)				
	單槓懸垂30秒(20%)				
	彈簧床垂直跳30下 (30%)				
成 績 總 分					
考試結果	☐ 錄取 ☐ 備取第_____名 ☐ 不錄取		最低 錄取標準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最近6個月內 二吋照片 黏貼處 (照片請交由學 校黏貼，製作後准 考證後現場核發)
--

日期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甄試測驗種類	☐ 排球 ☐ 體操
報到時間	下午1:10~1:30
報到地點	本校體育館
基本體能測驗	下午1:30~2:10
運動專長測驗	下午2:20~3:00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校址：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61號

*電話：07-7225846#721

【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並於報到時出示；未攜帶准考證不得應試。
- 三、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並按編定號碼入試，違者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甄試資格。
- 五、考生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

113學年度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體育班甄試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前來為敝子弟辦理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 ☐ 報名
☐ 報到
☐ 分發 (請勾選委託事項)
☐ 複查

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請攜帶身分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_____同學經錄取體育班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或因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本校得依相關法規輔導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三、經錄取報到後，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學生倘無法兼顧體育班正常訓練，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選擇就讀。
- 四、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體育班甄試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局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局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3學年度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體育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			
項 目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總成績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第一聯：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			
項 目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總成績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第二聯：本聯由考生收執

注意事項：

1. 請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臨本校學務處辦理複查，免手續費，逾時逾期不予受理。
2. 准考證編號應填寫清楚，正副兩表不可截開，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以正表為準。

113學年度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體育班甄試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種類：☐ 排球 ☐ 體操

項 目	基本體能測驗 分數 (50%)	運動專長測驗 分數 (50%)	總成績	最低錄取分數
分 數				
是否 錄取				

-----沿虛線撕下-----

113學年度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體育班甄試 報到通知單

台端 錄取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請持本錄取報到通知單，依下列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

二、 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 攜帶證件：錄取報到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四、 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註：蓋學校戳章）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109.10.16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07.11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03月0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 三、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外，均有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之義務。
- 四、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學業、品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 (一) 學業基準：
 1. 前一學期各領域成績需達及格標準。
 2. 不及格領域須接受課業輔導；國語、數學或英文不及格者，須接受學習扶助課程。
 3. 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49節(公、喪假除外)。
 4. 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及班級導師考量後核定。
 - (二) 品行基準：
 1.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如違反法律、相關法規、危害校園安全等)或有礙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禁賽事宜者。
 2. 違反本校校規，經輔導管教後，能積極改過反省者。
 3. 未盡事宜，依學務處與導師考量後核定。
 - (三) 訓練基準：
 1. 配合各團隊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包含專長訓練、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
 2. 缺席節數不得超過20節(公、喪假除外)。
 3. 不得無故缺席或請假。
 4. 未盡事宜，依學務處與團隊教練考量後核定。
- 五、生活輔導：體育班學生在專項術科課程中，除養成正確的術科技能，提升運動競技能力，亦應培養積極進取的精神，做個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故生活輔導內涵如下：
 1. 確實遵守學校校規、班級規範、比賽規則。
 2.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態度。
 3. 學生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適切獎勵或懲處，提升其榮譽感。
 4. 學生應服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積極進取精神，遵守團隊紀律，即使有疑義，亦應循合理合宜管道提出。
 5. 善用各種管道，進行親師生溝通，協助學生能在友善安全氛圍裡學習。
 6. 如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得由體育組提出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決，輔導轉班。
 7. 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處提供協助。
- 六、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由導師安排課業輔導或教務處提供學習扶助教學；品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教組、專輔教師或導師實施輔導管教措施。
- 七、各運動代表隊教練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始得出賽。
- 八、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